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29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黃副市長國榮代） 記錄：黃莉雯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 ◎歷次會報列管事項-案號 102-05-01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 ◎歷次會報列管事項-案號 102-05-02

主席裁示：本案俟工程施工完畢後，提報下月道安會報再行解除列管。

#### ◎歷次會報列管事項-案號 102-05-03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 ◎歷次會報列管事項-案號 102-06-02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 ◎歷次會報列管事項-案號 102-07-01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 ◎歷次會報列管事項-案號 102-07-02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 ◎歷次會報列管事項-案號 102-07-03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並請相關單位於下月會報提出改善方法

◎歷次會報列管事項-案號 102-07-04

主席裁示：本案俟工程施工完畢後，提報下月道安會報再行解除列管。

◎歷次會報列管事項-案號 102-07-05

交通局：本案將與警察局研議實施禁左管制措施之時間，並請新聞局於實施前協助宣導，使用路人能確實掌握相關訊息。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 二、102年7月份舉發道路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 執法小組：

102年7月份發生交通事故7,623件、死亡13人、受傷5,849人，其書面資料中，A1類事故死亡人數為14人，因內政部警政署撤銷其中一件，故將資料更正為A1類事故發生13件13人死亡；交通事故件數較上月增加158件、死亡人數增加2人、總受傷減少39人。由肇事時間來看，以16至18時為最多；由肇事車種來看，以機車2,350件為最多；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1,123件為最多，其中，酒後駕車件數合計發生82件，較去年同期減少57件；肇事案件以第六分局發生1,055件最多，和平分局發生8件為最少；各分局發生事故案件數與前月份比較，以豐原分局增加案件數為最多，第四分局次之。102年7月份共發生A1類交通事故13件死亡13人，以第三、第四、第五、第六、霧峰、清水分局發生2件、造成2人死亡最高，第二、大甲分局各發生1件、造成1人死亡次之。102年7月份十大易肇事路口部分，以第三、第四、第五分局轄區路口各有2處為最多。102年7月份A1類事故較去年同期比較，共計減

少 7 件 9 人，其減少幅度為六都最高。

##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東區區公所 102 年 8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交通局：

(一) 有關案由三部分，本局已於 8 月 8 日召集相關單位進行勘查，

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左轉車道及號誌之施設。

(二) 有關復興路橋施工管制一案，原訂封閉時間為 7 月 3 日至 9

月 13 日，因施工進度超前，已於 8 月 29 日上午開放通行，但

仍有車輛限高 2 米 2 之管制。

主席裁示：洽悉。

### 二、南區區公所 102 年 8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顏委員秀吉：案由五部分，此路段若增設號誌管制恐使交通狀況更加複雜，不建議於此區設置號誌燈。

主席裁示：洽悉。

### 三、警察局第三分局 102 年 8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四、警察局第四分局 102 年 8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交通局：

(一) 案由一部分，將於 9 月 3 日上午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商相關改善。

(二) 案由二部分，其工程施作預計於 11 月下旬前完成。

主席裁示：洽悉。

### 伍、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A1 類會勘決議-案號 102-06-03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A1 類會勘決議-案號 102-06-06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A1 類會勘決議-案號 102-06-07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A1 類會勘決議-案號 102-06-09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A1 類會勘決議-案號 102-06-11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A1 類會勘決議-案號 102-07-01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A1 類會勘決議-案號 102-07-02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A1 類會勘決議-案號 102-07-03

臺中工務段：本案已提本次會報討論，俟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A1 類會勘決議-案號 102-07-04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A1 類會勘決議-案號 102-07-05

臺中工務段：本案因施工排班作業延後，完工日期延至九月份。

主席裁示：本案請儘速辦理，並於下月道安會報前完成工程施作。

◎A1 類會勘決議-案號 102-07-06

交通局：本案已於 8 月 28 日辦理會勘，會勘決議為設置行人專用時相，預計於 11 月中旬前完成設置。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A1 類會勘決議-案號 102-07-07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A1 類會勘決議-案號 102-07-08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案號 102-08-01(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案由	為增進行車安全，建請南屯區永春路西向東右轉環中路段，將目前最外側的機車優先道與最外側快車道對換配置，提請審議。
辦法	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研議。

<p>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p>	<p>交通局：</p> <p>一、經查本案肇事主因在於聯結車於綠燈起步右轉彎時，未注意右側機車所致，依機車快速啟動運行特性，目前已於停止線前劃設機車停等區線(寬7.7公尺、長6公尺)，供機車於紅燈時段停等，可減少與汽車交織衝突。</p> <p>二、該路段劃設機車優先道之優缺點：</p> <p>(一)優點：可減少右轉車與機車交織衝突。</p> <p>(二)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機車優先道劃設寬度最小為2公尺，因該路段路幅寬度較小，不易於兩快車道之間再增劃機車優先道。</li><li>2. 倘若將慢車道與快車道對調，最外側車道劃設為右轉專用道，直行僅剩下一車道，因該行車方向右轉車比例並未達到1/3，如此恐影響直行車流疏解，若外側車道劃設為直行兼右轉車道，直行機車將夾在兩股直行汽車之間，如此恐更影響機車行車安全。</li><li>3. 環中路口至新德街口之間距離僅約20公尺，漸變長度明顯不足。</li></ol> <p>三、建議方案：</p> <p>本局評估該路段車道配置仍以維持現況為宜，部分汽車(四輪以上)違規佔用機車停車區線，請警察局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行車安全。</p>
----------------------	---

討論：

交通局：此路口距離上游路口很近，若作車道配置之改變，僅將車輛發生交織衝突之地點延後，並無減少機車與汽車交織衝突，建議維持現況

為宜。

**葉委員名山:**該路口是否有設置右轉專用時相?建議可參考臺灣大道與河南路三段交叉路口之車道配置，設置右轉彎車道，並將機車待轉區及停等區左移。

**主席裁示:**本案維持原況，並請警察局交通大隊加強執法取締。

◎提案討論-案號 102-08-02(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b>案由</b>	為有效監控道路核准施工或臨時施工道路交通安全，擬建請本市各路權單位要求施工單位於施工前(包括臨時施工)通報路權單位及所轄警察分局及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b>辦法</b>	請本府建設局、交通局統籌研議施行方式發布施行。
<b>權責單位</b> <b>書面意見</b>	<p><b>建設局：</b></p> <p>(一) 本局擬於挖路許可證上加註施工單位於施工前(包括臨時施工)需通報路權單位及所轄警察分局及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並函予各路權單位照辦。</p> <p>(二) 本局已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本府網頁「道路施工通報」上登載施工訊息，民眾或警察同仁可於該網頁查詢相關工程資訊，若發現道路挖掘案件而未登載，經警局對行為人製作相關筆錄後移送本局，本局查證後將依規辦理。</p> <p><b>交通局：</b></p> <p>(一) 本局於召開歷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時，均邀請警察局及各該工程轄區分局與會表達意見，並於歷次會議紀錄載明要求各廠商應依據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1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辦理，即施工單位於工程進行前，應函文各分局及轄區派出所知悉，以確實掌握工程施作時間。</p>

	<p>(二) 各分局或交通大隊遇有施工單位未做好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並將案件轉知本局時，經查證如施工單位確有違反交通維持計畫之情形，將依規開罰。另向本局提出之臨時性路權申請，依規定須於五個工作天前提出，審核通過後本局係將第二聯收執聯發給申請人，第三聯存查聯給轄區分局進行報備。</p> <p>(三) 建設公司興建、修建或改建建物，需長期佔用道路向本局提出申請時，本局均要求須提送臨時交維計畫過局審核，若審核通過本局係發函通知建設公司並副知都發局、警察局及轄區分局，並於核准函內要求施工單位於施工前三日(以交通局收文日為主)以書面向交通局、警察局及轄區分局報備。</p> <p>(四) 本局均要求施工單位確依交維計畫書內容施作及擺置相關安全措施，以維施工期間人車通行順暢與安全，本局亦不定時派員稽查施工中交通維持作業實施狀況。如稽查發現未依核准施工將立即要求停止，並請警察局開單處罰。</p>
--	--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請交通局召集各相關單位研議，於三個月內制定相關交通維持計畫、審核、通報機制及取締標準。

◎提案討論-案號 102-08-03(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案由	民眾反映本市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警方執法取締拖吊易產生民怨，並降低本市為民服務滿意度，建議廣設停車場，解決違規停車問題。
辦法	請相關單位考量研議辦理。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交通局：

廣建路外停車場提供充足之停車格位，係本局積極努力之停車政策及目標，在本局積極努力之下，近期已相繼完成並開放民俗公園地下停車場、大墩國中地下停車場、草悟道地下停車場及細停 175 平面路外停車場；另規劃興建中計有西屯區停 3-1、西屯區銀聯三村、南區細停 59、西區細停 178、北區細停 180、東區停 15、大肚區停 3、大雅區停 4...等，將可有效紓解各區停車需求，並提供民眾更多停車選擇。

為推動「路外為主、路邊為輔」的停車政策，積極開闢路外公有停車場和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對於抑制車輛違規路邊停放，改善道路交通順暢確實具有正面的助益。囿於都市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取得困難，本局為有效紓解停車需求，除依序開闢公有路外停車場外，亦鼓勵市民採用「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廣建停車場，以擴大停車空間之供給；期結合民間土地資源及政府資源，增加停車空間，讓民眾有更多停車選擇，共創三贏局面。

然本市待闢建之都市計畫劃設之停車場用地數量眾多，爰此，有關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之開闢，係藉由調查、分析客觀環境因素及考量所需經費後，綜合評估其可行性後依序開闢，其評估因素如下：

1. 客觀環境因素：如鄰近路邊停車實際停車與週轉率情形、週邊地區社會經濟發展狀況、交通運輸狀況、其他停車空間供需情況、車輛成長率預估及土地使用分區等。
2. 預算因素：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開闢相關經費係由「臺

中市公有停車場作業基金」支應，該基金係屬專款專用且需自給自足，故其使用需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個別因素：倘於本市各國小、國中、公園綠地等處所規劃設計地下停車場，就其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均須考量學童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等。

綜上，本案興闢公有路外停車場，本局將考量地區發展實際需求，並參酌停車供需與週轉率及開闢所需經費等上述因素，以作為停車場興建優先順序之參考依據，並逐年編列預算依序辦理，避免興建後空間閒置浪費。

#### 討論：

#### 楊委員宗璟：

- 一、建議多加宣導當機車騎士遇到路邊併排停車之情況，駕駛人應具備之安全應變行為，以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 二、有關文心路往南至臺灣大道路段，機車待轉區及停等區之空間皆不敷使用，建議檢討預留機車使用空間之設置。

#### 主席裁示：

- 一、請交通局持續積極開闢路外停車場。
- 二、有關路邊車輛併排停車情形，請警察局持續加強取締，例如：餐廳或市場周圍(美村路、公正、公益路路口與路段)、補習班周圍(南屯路與忠明南路路口)等。

◎提案討論-案號 102-08-04(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本市北屯區廍子路延伸至太平區長安東路段(環太東路至大興路間)禁行聯結車乙案。
辦法	提請審議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案號 102-08-05(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臺中工務段)

案由	有關立法委員何欣純服務處轉民眾陳情「霧峰區中正路 307 巷前分隔島反對封閉」乙案，建請就用路安全及當地民眾通行需求，轉請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討論。
辦法	請道安會報討論。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 查旨案路口中央分隔帶設約 25M 開口，距開口北端約 80M 為六股路（行車管制號誌）及南端約 125M 為 276 巷（特種閃光號誌），依交通部頒技術規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第 4.2.11 節中央分隔帶開口規定「……。專供汽車迴轉及慢車穿越者，其間距不宜小於 300 公尺」，其規定係為確保設有「中央分隔帶」公路之人車行駛安全及服務效能，開設過多之缺口確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慮，建議本案仍依 A1 類交通事故會勘結論，封閉中央分隔帶開口為宜。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維持原會勘決議，請權責單位儘速封閉該路段分隔島缺口。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7時40分）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報秘書單位及研考會研析意見	列管情形
102-05-01	<p><b>大甲分局工作報告</b>                      規劃設置大甲火車站跨站天橋。  <b>主席裁示：</b>                      有關大甲分局建議事項二請建設局主政，會同交通局辦理會勘。</p>	建設局			繼續管 列
102-05-02	<p><b>太平分局工作報告</b>                      防撞桿之維修。  <b>主席裁示：</b>                      有關太平分局建議於長龍路(136縣道)維修防撞桿部分，請交通局、建設局及太平分局進行會勘，三個月內完成道路線型及交通設施之改善並於八月份道安會報提出成果報告。</p>	建設局			繼續管 列
102-07-03	<p><b>霧峰區公所工作報告</b>                      (一)案由一：巷弄轉角處停車問題之解決及私有巷道之認定。                      (二)案由二：霧峰公有零售市場周邊中正路停車問題。  <b>主席裁示：</b>                      (一)請交通局及警察局召開會議研議改善方法。                      (二)請交通局邀集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區公所召開會議研擬改善對策。</p>	交通局 停車場管理處 警察局 經濟發展局			繼續管 列

102-07-04	<p><b>提案討論 102-07-02</b> 有關龍井區沙田路四段586巷是否實施缺口封閉一案。</p> <p><b>主席裁示：</b> 本案俟工程施工完畢後，提報下月道安會報再行解除列管。</p>	龍井區公所			繼續 列管
102-07-05	<p><b>提案討論 102-07-04</b> 為增進本市五權西路與環中路口行車順暢，建請臺74線快速公路增設匝道銜接國道1號南屯交流道案。</p> <p><b>主席裁示：</b> 有關增設匝道一案，請交通局邀集各單位召開專案會議，研擬改善措施並提下次道安會報討論。</p>	交通局			繼續 列管
102-08-01	<p><b>東區區公所工作報告</b> 74號快速道路與樂業路、早溪街及早溪東路與中山路等路口增設左轉燈號。</p> <p><b>交通局：</b> 有關案由三部分，本局已於8月8日召集相關單位進行勘查，預計於10月底前完成左轉車道及號誌之施設。</p> <p><b>主席裁示：</b>洽悉。</p>	交通局			繼續 列管

102-08-02	<p><b>第四分局工作報告</b></p> <p>(一)案由一：中彰快速道路案下方道路 2-P69 橋墩以北路段建議封閉案。</p> <p>(二)案由二：向心路往五權西路方向車道暨號誌調整案。</p> <p><b>交通局：</b></p> <p>(一)將於 9 月 3 日上午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商相關改善。</p> <p>(二)其工程施作預計於 11 月下旬前完成。</p> <p><b>主席裁示：</b>洽悉。</p>	<p>交 通 局</p> <p>停 車</p> <p>管 理 處</p>			繼 續 列 管
102-08-03	<p><b>提案討論 102-08-02</b></p> <p>交維計畫之相關通報機制。</p> <p><b>主席裁示：</b></p> <p>本案請交通局召集各相關單位研議，於三個月內制定相關交通維持計畫、審核、通報機制及取締標準。</p>	<p>交 通 局</p>			繼 續 列 管
102-08-04	<p><b>提案討論 102-08-04</b></p> <p>北屯區廊子路延伸至太平區長安東路段(環太東路至大興路間)禁行聯結車</p> <p>乙案</p> <p><b>主席裁示：</b></p> <p>本案照案通過。</p>	<p>交 通 局</p>			繼 續 列 管
102-08-05	<p><b>提案討論 102-08-05</b></p> <p>霧峰區中正路 307 巷前分隔島封閉案</p> <p><b>主席裁示：</b></p> <p>本案維持原會勘決議，請權責單位儘速封閉該路段分隔島缺口。</p>	<p>臺 中</p> <p>工 務 段</p>			繼 續 列 管